



社團法人台南市冬陽愛心會 函

會址：台南市北區西門路四段 27 號

聯絡人：李風儀 理事長

TEL：2817620，2518787 FAX：2518797

受文者：台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(107)冬陽愛字第 1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主旨：本會舉辦 107 年度低收入戶子女獎助學金申請方案，敬請貴局轉知各國立高中、國立高職、市立國中推薦符合資格學生踴躍申請。

說明：一、申請資格：凡設籍台南市滿六個月以上的低收入戶及孤兒之高中、高職、夜校生及國中學生符合於下列標準資格者得依照本要點提出申請：

1. 學業成績國立高中(上、下學期平均)65 分以上
國立高職(上、下學期平均)75 分以上
市立國中(上、下學期平均)87 分以上
2. 操行成績(上、下學期平均)80 分以上。
3. 德育成績(上、下學期平均)70 分以上。

二、申請獎學金學生應繳下列證件：

1. 申請書乙份(向本會索取)、市政府教育局、各校教務處。
2. 上、下學期學校正式成績單或經學校蓋章之證明乙份。
3. 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。
4. 父母雙亡之學生須提出除戶之戶籍謄本。

三、申請日期 10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。

四、檢附低收入戶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書各一份。

五、敬請查照。

理事長 李風儀

教育局 107/09/20



1071067391

收
8
成